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4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4939A00\_ATTCH1.pdf、0214939A00\_ATTCH2.pdf、0214939A00\_ATTCH3.pdf、0214939A00\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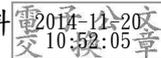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申請陪產假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